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林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被告所有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系爭責任保險契約），而被告並未領有普通汽車駕駛執照，仍於110年8月20日17時30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，在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廣勝路與忠孝路之路口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碰撞前方停等紅燈中、由訴外人趙輝騎乘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致其受有體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、第27條之規定賠付其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32元。因被告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禁止無照駕駛之規定，原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行使訴外人趙輝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4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肇事，且因過失致訴外人趙輝受傷，則應由原告負此部分之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前開事實，雖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肇事現場圖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肇事車輛車籍查詢資料、強制險理賠計算書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。惟駕駛肇事車輛追撞訴外人之人，於肇生系爭事故後即離開現場，嗣後被告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通知，亦未到案說明，是依原告所提出之前開證據，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23日屏警交字第11233770600號函所附系爭事故之相關卷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7至127頁），僅能證明訴外人趙輝是遭肇事車輛撞擊，而無法證明當時「駕駛肇事車輛之人」確為被告。又訴外人趙輝雖曾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罪之告訴，惟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，認為依訴外人趙輝之證詞，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駕駛肇事車輛之人為「男性」，而被告為女性，則被告辯稱肇事車輛平常是其子邱尚韋在使用，另其曾將肇事車輛借予訴外人李正文等情尚非無稽，故就該案為不起訴處分，此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0955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從而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事故是被告無照駕駛所造成，則本件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保險人得代位求償之構成要件顯不相符，原告主張其得依前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是於法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3,4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